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内容如下：

“我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至9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洪都航空股票7,413,231股，占洪都航空总股本的1.65%。就该等减持事宜，我公司特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解禁股份的承诺情况

洪都航空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2006年实施后首次复牌。我公司作为洪都航空大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除此以外未作出特别承诺。

2008年7月3日，我公司就持有的洪都航空股份流通事宜作出如下两项承诺：

1、中航科工所持有的洪都航空将于2008年9月19日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占洪都航空股改后总股本的5%），自2008年9月19日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2010年9月19日。

2、中航科工在2008年9月19日前持有的洪都航空已解除限售股份（该部分股份亦占洪都航空股改后总股本的5%），在2010年9

月 19 日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

根据洪都航空股权分置改革我公司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我公司所持洪都航空 159,769,638 股股份锁定期至 2009 年 9 月 19 日。2009 年 9 月 16 日,洪都航空公告,我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将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我公司未就该等股份流通事宜作出其他承诺。

二、 我公司未违反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事项

我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洪都航空股票 7,413,231 股,占洪都航空总股本的 1.65%,该部分股份并非我公司承诺不予减持的股份,并在减持后及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没有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及后续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后,我公司持有洪都航空 55.29%的股份。我公司未对持有洪都航空股权比例问题作过额外承诺。本次减持前,我公司持有洪都航空 45.62%的股份,本次减持后,我公司持有洪都航空 43.96%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